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葡萄架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葡萄架乡王大瓢村项目

工程地点：兰考县葡萄架乡境内

建设单位：兰考县葡萄架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兰裕建设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考县葡萄架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兰裕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葡萄架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葡萄架乡王大瓢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葡萄架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葡萄架乡王大瓢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葡萄架乡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具体工程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中所含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和自然灾害，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3933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最终价款根据现场变更、现场签证、追加的实际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2016定额预算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提供部分工程所需的材料以及保障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三通：通水、通电、通路，一平：施工现场土地平整）。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甲方改变要求等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工期顺延除外，但引起的工程损失由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2016定额预算据实结算。

5.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责任同上。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主材、机械、人员进场动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到30%；工程完成工程量的70%，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到60%，工程全部工程量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后，开具有效票据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到97%，剩余3%为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葡萄架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

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新胜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27日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河南省、兰考县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提供图纸 3 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行使工程监理一切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待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行使甲方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在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水、电接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提供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工前协调，同主合同

9. 承包人工作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中所含的工程内容;

9.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五份，每月 6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批准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照明、危急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需保护，发包人现场告知承包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安全文明达标规定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方案五日内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招标文件（图纸）以外的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招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协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1）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2）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4）、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价格浮动超出招标时投标预算的材料价格±5%时在竣工结算时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主材价格基准价为投标预算中主材的价格；（5）、人工费按国家、省、市政策性文件调整；（6）、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强制性价格调整的按文件规定精神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相关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文档），并保证竣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全套资料共3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条件修复至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兰考县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发包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3 份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李新胜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成交通知书

兰裕建设有限公司 ：

根据 葡萄架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葡萄架乡王大瓢村项目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葡萄架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葡萄架乡王大瓢村项目		
成交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期	60日历天		
成交价格	小写：3933000.00元 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叁仟元整		
项目经理	崔马龙	证书编号	豫1652024202500626
代理机构	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11 月 05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